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靜宜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可界有限公司-平-炒堂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教職學生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

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1、來電預約(弘光)即送手沖咖啡乙杯(一桌乙杯)限內用者費,不可外帶
- 2、憑證件贈咖啡或紅茶乙杯(限內用者費)不可外帶
- 3、憑證件+當日壽星贈龍鳳羹大拼盤乙份(限內用者費)不可外帶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★以上優惠限平日使用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
☒ 期滿解除合約

☐ 到期自動續約1年

☐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靜宜大學

代表人：林思伶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電話：04-26328001

統編：52024708

聯絡人：陳佳萍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405



乙 方：可界有限公司-平-炒堂

代表人：蔡沛瑄

地 址：台中市清水區寶海路59號

電 話：0981835509

聯絡人：平

統 編：83417221



中

華

民

國

114

年

4

月

28

日